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20— 00002028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由案外人○○○駕駛，於 95 年 9 月 18 日 15 時 55 分行經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 158.65 公里處超速行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開立 95 年 10 月 5 日公安局交字第 ZCA14878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經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3 日檢附租用營業小客車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將上開違規案件歸責駕駛人○○○。經該所以訴願人涉嫌僱用駕駛人，未依規定向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而將其是否涉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以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裁一字第 09544725000 號函副本請臺北市監理處查處。該處以 9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4407000 號函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證，經該大隊查得駕駛人○○○係向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申請領得執業登記證後，以 9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 09534858500 號函復本市監理處。
- 二、本市監理處以訴願人僱用駕駛人○○○未依規定向本市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登記，爰開立 9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28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20— 00002028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20 條規定：「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係由駕駛人○○○於 95 年 8 月 13 日承租營運，該駕駛人乃純租車並非訴願人僱用之員工，其營運盈虧自負，訴願人未按月發放薪資，故不符合民法僱傭之定義。
- （二）又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按：現名稱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按：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其辦理異動之資格亦然，顯非由本人辦理不可，是訴願人自無向其索取代為申報之理。況訴願人已開立申報異動書交曾君依限（15 日）向警察機關辦理申報，○君亦接受訴願人之指示同意辦理，足證訴願人已善盡職責。惟○君前已積欠罰單未繳，原處分機關竟未體恤訴願人經營之困難，於遭逢巨額損失之際，尚苛罰訴願人，是懇請撤銷處

分。

- 三、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3 日僱用駕駛人○○○並訂有 xxx-xx 號之租用營業小客車合約書，即應依上揭規定向核發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完成申報即將系爭車輛交由○○○駕駛，嗣駕駛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遭逕行舉發，經訴願人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將違規案件歸責駕駛人○○○，因該所查認駕駛人○○○為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乃移請本市監理處查處。經該處函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復駕駛人○○○非本府警察局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此有訴願人與○○○於 95 年 8 月 13 日所簽訂之租用營業小客車合約書、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裁一字第 0954472 5000 號函、本市監理處 9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4407000 號函、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警交大綜字第 0953485 8500 號函及本市監理處 9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281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 四、至本件訴願人主張該駕駛人乃純租車並非訴願人僱用之員工，其營運盈虧自負云云，按計程車牌照申請及發放方式，可分為計程車客運業（車行）、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個人車行）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等 3 種經營型態，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專章專節（該管理規則第 2 章第 4 節）為規範，並針對不同經營型態之汽車運輸業，分別訂定其權利義務事項。然不論經營型態為何，對其所有車輛及駕駛人需負管理責任，為所有汽車運輸業應遵守之基本規定；且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就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基於管理之必要，而將經營計程車營業之特許權交由計程車客運業。例如本件駕駛人，其須與車行簽約，接受車行之管理，車行僅得將車輛交予其所僱用之駕駛人營業。是計程車客運業所有車輛來源，分為「公司所有」及「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二者皆以計程車客運業名義領取車牌及行車執照後交由其僱用之駕駛人營業，除非職業駕駛人取得個人之營業特許權，不然仍須受僱車行，始得駕駛以車行名義領取牌照之車輛營業，車行僅得將車輛交予其所僱用之駕駛人營業，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訂

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負有向警察機關申報僱用或解僱駕駛人之義務（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607 號判決）。是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3 日與駕駛人○○○簽訂租用營業小客車合約書，約定由訴願人提供系爭車輛交由○君租用，且依該契約書第 3 條規定：「乙方租車期間內，薪資由甲方申報，每月比照公會薪資申報，並授權由甲方代為刻私章辦理所得稅申報。」及依訴願人與駕駛人○○○簽訂之「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項申報、異動暨換、補證申報（請）書」中，所載「乙方或其輪替駕駛人應於簽約後 7 日內辦妥受僱甲方公司手續」等文字，顯見駕駛人○○○係受僱於訴願人之事實至明，訴願人辯稱其與駕駛人○○○間並非僱傭關係乙節，顯對法令有所誤解。

五、又訴願人辯稱，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其辦理異動之資格亦然，顯非由本人辦理不可，是訴願人自無向其索取代為申報之理乙節，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為確實有效管理汽車運輸業，依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該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係課予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於僱用駕駛人時，負有向核發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之義務，並非課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申報義務，訴願人自不得以駕駛人不前往警察機關申辦為由而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20— 00002028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